

## 稅務新聞 106-0814

- 一、 106 年 7 月 1 日起開放使用健保卡或金融憑證辦理遺產稅及贈與稅網路申報。
- 二、 106 年度暫繳申報即將於 9 月 1 日開始，該如何申報報乎你知。
- 三、 子女於國外就讀教育部公告之大專以上院校，得列報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
- 四、 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將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提請股東同意或股東常會承認，方可列帳。
- 五、 公司對稅捐處分不服，應以公司名義申請復查；倘以負責人個人名義申請，為當事人主體不適格。
- 六、 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非居住者各類所得扣繳憑單可透過網路申報。
- 七、 那些財產的移轉行為視為贈與，應申報課徵贈與稅。
- 八、 前七月貨物稅收 減 6.5%。
- 九、 納稅義務人申報扶養成年已就業且就讀在職專班之子女，不符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規定，不得列報扶養親屬免稅額及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
- 十、 設粉絲團賣貨 達起徵點要稅。
- 十一、 營利事業出售不動產其所得年度應如何歸屬。
- 十二、 營利事業出售國外基金利得要課營利事業所得稅。
- 十三、 營利事業未依限辦理暫繳申報，稽徵機關會如何處理。
- 十四、 營利事業未依規定開立名實相符之統一發票即構成違法行為。
- 十五、 營利事業逾期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需加徵滯報金且無法享受租稅優惠。
- 十六、 營業人應依交易實際內容列報費用或損失科目，並 保留原始交易合約及相關證明文件，以免被剔除補稅。

## 一、106年7月1日起開放使用健保卡或金融憑證辦理遺產稅及贈與稅網路申報

為推動 e 化便民服務，財政部自今(106)年 7 月 1 日起開放使用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金融憑證辦理遺產稅及贈與稅申報，並得以晶片金融卡網路繳稅，增加更多元憑證申報管道，提升為民服務效能。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或受任人辦理遺產稅或贈與稅申報，可自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http://tax.nat.gov.tw/>)下載遺產稅或贈與稅電子申辦軟體，並以內政部核發之自然人憑證、已註冊之健保卡或金融憑證，透過網際網路於規定申報期間內辦理申報。此外，為落實便民繳稅服務，自今年 7 月 1 日起亦可使用晶片金融卡至繳稅服務網站(<https://paytax.nat.gov.tw>)繳稅。

該局提醒，納稅義務人或受任人網路申報遺產稅及贈與稅後，應於申報上傳成功隔日起 10 日內檢送申報書及相關證明文件至主管稽徵機關，以免影響權益。

納稅義務人或受任人如對遺產稅及贈與稅電子申辦軟體操作有疑義，可於上班時間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86-188 洽詢，若有稅務問題請撥打國稅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將有專人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稅務資訊科呂股長 06-2223111 轉 8111

更新日期：106-08-14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二、106 年度暫繳申報即將於 9 月 1 日開始，該如何申報報乎你知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106 年度營利事業暫繳申報期間為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營利事業是否應辦理暫繳申報，該局整理如下：

### 一、免辦理暫繳之營利事業：

- (一)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其營利事業所得稅依所得稅法第 98 條之 1 規定，應由營業代理人或給付人扣繳者。
- (二)獨資、合夥組織及經核定之小規模營利事業。
- (三)依所得稅法或其他有關法律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者。
- (四)營利事業於 106 年 9 月 30 日前遇有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情事，依規定應辦理當期決算申報者。
- (五)105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無應納稅額或 106 年度新開業者。
- (六)營利事業以其 105 年度結算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額二分之一計算之暫繳稅額在新臺幣 2,000 元以下者。

### 二、應辦理暫繳之營利事業

#### (一)繳納暫繳稅款後免申報：

營利事業按其 105 年度結算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額之二分之一計算暫繳稅額超過新臺幣 2,000 元，且未以投資抵減稅額、行政救濟留抵稅額及扣繳稅額抵減暫繳稅額者，於自行向國庫繳納暫繳稅款後，得免辦理暫繳申報。

#### (二)一般申報：

營利事業按其 105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應納稅額之二分之一計算暫繳稅額超過新臺幣 2,000 元，且有以投資抵減稅額、行政救濟留抵稅額及扣繳稅額抵減暫繳稅額者，必須依規定格式，填具暫繳稅額申報書，檢附暫繳稅額繳款收據，一併向國稅局申報。

#### (三)試算暫繳申報：

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合作社或合於醫療法第 5 條規定之醫療社團法人，會計帳冊簿據完備，使用所得稅法第 77 條所稱藍色申報書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如期辦理暫繳申報者，得以 106 年度前 6 個月之營業收入總額，依所得稅法有關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規定，試算其前半年之營利事業所得額，按稅率 17%，計算其暫繳稅額，辦理暫繳申報。

該局進一步提醒營利事業，採用網際網路辦理暫繳申報者，可在申報期間屆滿前，以網路方式上傳附件資料，免再寄送紙本，如未能及時採網路上傳附件或附件上傳不成功，應於 106 年 10 月 11 日前將應檢附之證明文件以紙本方式寄交所在地之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營利事業欲了解更詳細資訊，可至該局官網

<http://www.ntbsa.gov.tw> 暫繳稅額專區查閱。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邱股長 06-2223111 轉 8034

更新日期：106-08-14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三、子女於國外就讀教育部公告之大專以上院校，得列報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

南區國稅局表示，常接獲民眾詢問，新的學期即將開始，子女將前往國外讀書，其支付的學雜費可否列報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

該局說明，依所得稅法規定，納稅義務人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子女其教育學費每人每年之扣除額以 25,000 元為限；納稅義務人申報扶養之子女，如其就讀之國外大專以上院校，屬教育部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公告之參考名冊所列大專校院，或其他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外國專業團體認可之大專校院，有正式學籍，且其學籍在學年度內為有效者，納稅義務人得檢附教育學費繳費收據影本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依規定列報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

國稅局進一步說明，所謂教育學費係指按教育主管機關訂頒之收費標準，於註冊時所繳交之一切費用，包括學費、雜費、學分學雜費、學分費、實習費、宿舍費…等。所以，納稅義務人申報扶養之子女，就讀符合前開規定之學校，每人每年可列舉扣除 25,000 元之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不足 25,000 元者，以實際發生數為限，惟已接受政府補助者，應扣除補助金額，在限額內申報。

新聞稿聯絡人：綜合規劃科褚股長 06-2223111 分機 807

更新日期：106-08-14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四、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將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提請股東同意或股東常會承認，方可列帳**

本局表示，本局轄區A公司102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列報未分配盈餘0元，經本局以A公司遲至104年股東常會追認102年度虧損撥補議案，方將該年度稅後純益6億5千萬元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否准其列報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核定當年度依所得稅法第66條之9第2項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6億5千萬元，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計6千5百萬元。

A公司不服，主張上開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議案，業經104年股東常會予以追認，並已提示議事錄、資產負債表及股東權益變動表等資料供核，未分配盈餘申報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6億5千萬元，應准予認定，申經復查未獲變更，提起訴願亦遭駁回，循序提起行政訴訟，經最高行政法院裁定上訴駁回確定。

本局提醒，公司年度稅後純益縱少於以往年度之累積虧損，亦需依公司法第20條第1項規定，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將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提請股東同意或股東常會承認，方得於未分配盈餘申報時，列報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項目，以維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一科 鄭審核員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633

更新日期：106-08-14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五、公司對稅捐處分不服，應以公司名義申請復查；倘以負責人個人名義申請，為當事人主體不適格**

本局表示，受理復查案件時，常發現公司以負責人個人名義申請復查，致不符合法定當事人資格，公司組織為法人，具有法律上獨立人格，其與代表法人之自然人，係各別之權利義務主體，不容混為一談，公司欲行使法律上之權利，依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應以該公司名義申請復查，始符合規定。本局進一步說明，依公司法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於清算時，原則上以董事為清算人，又清算人為法人之代表人，如清算人對核課該公司之稅捐及裁罰處分不服，應以該公司名義申請復查，如逕以清算人個人名義申請復查，又未能補正者，稅捐稽徵機關將以當事人主體不適格，依程序不合、實體不究之法理，駁回復查。

臺灣產業結構以中小企業偏多，常發生公司法人與其代表人個人權利義務或身分混淆之情事，本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申請復查時，除注意法定申請期限外，亦須留心當事人資格之規定，以免影響自身行政救濟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一科 陳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606

更新日期：106-08-14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 六、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非居住者各類所得扣繳憑單可透過網路申報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東山稽徵所表示，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扣繳義務人給付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統稱非居住者)，有所得稅法第 88 條規定各類所得時，已繳清扣繳稅款者，可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http://tax.nat.gov.tw>)下載安裝「各類所得憑單資料電子申報系統」軟體，得於給付日起 10 日內，透過網際網路辦理扣繳憑單申報。為申報便利性，建議扣繳義務人多加利用以節省寶貴時間。

該所進一步說明，相關網路申報細節可參考該網站提供之「使用者手冊」或「常見問題」，如有申報軟體操作問題，請電 0800-086-188 向服務人員洽詢。

如有其他扣繳申報疑問，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稽徵機關承辦人員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東山稽徵所綜所稅股 廖珍婷

聯絡電話：04-24225822 轉 201

更新日期：106-08-14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七、那些財產的移轉行為視為贈與，應申報課徵贈與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民眾基於同宗情誼，對於親友施予小惠或伸出援手，但往往會忽略了其實某些財產的移轉雖然是親友間的買賣或是無實際的贈與行為，在法律上仍視同贈與，必須向戶籍所在地的國稅局申報贈與稅，以免受罰。

該局說明，依據遺產及贈與稅法第5條規定，以下財產移轉的行為視同贈與，需課徵贈與稅：

1. 在請求權時效內，無償免除或承擔他人債務者，其免除或承擔的債務即視為贈與他人的財產。
2. 以顯著不相當之代價，讓與財產、免除或承擔債務者，其差額部分即視為贈與他人的財產。
3. 以自己之資金，無償為他人購置財產者，其資金為贈與。若該財產為不動產者，則其不動產即視為贈與之財產。
4. 因顯著不相當的代價，出資為他人購置財產者，其出資與代價之差額部分即視為贈與他人財產。
5. 限制行為能力或無行為能力所購置的財產，視為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的贈與。但若能證明支付的款項確屬於購買人所有者，則不在此限。
6. 二親等以內親屬（如父子、兄弟姊妹、祖孫等）間財產的買賣也需申報贈與稅。但能提出已支付價款的確實證明，且該支付的價款非由出賣人貸與或提供擔保向他人借得者，則不需課徵贈與稅。

該局指出，甲君於106年5月20日出借4,800萬元與其妹乙君購置不動產，106年6月20日乙君僅還2,000萬元，且徵得甲君同意免還剩餘之2,800萬元，依據遺產及贈與稅法第5條第1項規定，甲君須向戶籍所在地之國稅局申報贈與稅，若該年度甲君並無其他贈與行為，則此筆2,800萬元債務的免除需課徵贈與稅，稅額即為新臺幣262萬元（2,800萬元減除該年度220萬元的免稅額度，乘上15%的贈與稅稅率，再扣除累進差額125萬元；106年5月12日開始贈與稅稅率已調整，贈與淨額在2,500萬元以下稅率為10%；超過2,500萬元到5,000萬元稅率為15%，累進差額為125萬元；超過5,000萬元稅率為20%，累進差額為375萬元。）

該局呼籲，納稅義務人在進行財產移轉時，應注意是否為視同贈與行為，並需誠實申報繳納稅款，以免違反稅法規定，遭補稅及處罰。

（聯絡人：中北稽徵所簡股長；電話 2502-4181 分機 250）

更新日期：106-08-14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 八、前七月貨物稅收 減 6.5%

2017-08-14 00:03 經濟日報 記者林潔玲／台北報導

中古車汰舊換新政策自去年啟動，今年前七月核退約 34 萬車輛退稅，退稅金額近 54 億元。由於貨物稅減徵優惠核退金額大幅增加，以及整體車市銷售欠佳，導致前七月貨物稅收 1,011 億元，年減 6.5%。

政府為促進業者發展中古車輛外銷以提振新車市場及周邊產業發展，並鼓勵車輛汰舊換新以節能減碳，去年開始報廢或出口登記滿一年的出廠六年以上小客車、小貨車、小客貨兩用車，或出廠四年以上汽缸排氣量 150 立方公分以下機車，在報廢或出口前、後六個月內買新車且領牌照登記者，可分別減徵貨物稅每輛 5 萬元、4,000 元。

中古車汰舊換新政策平均每月減徵優惠約 5 萬輛、6~7 億元的水準。去年全年退稅 68 億元，財政部統計，今年前七月已達 54 億元，約 33.6 萬輛。今年 3 月出現政策上路以來單月高點，退稅額達 12.1 億元，可能在農曆年過後、獎金發放等有關。

今年前七月新車掛牌數出現衰退，尤其以國產車減少 1.3 萬輛車較多，進口車則微幅增加 4,800 多輛，導致今年前七月貨物稅收年減 6.5%。

累計今年前七月稅收較上年同期減少 71 億元，其中油氣類貨物稅 518 億元，約衰退 2.6%；車輛類貨物稅 386 億元，年減 12.4%。

【2017/08/14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九、納稅義務人申報扶養成年已就業且就讀在職專班之子女，不符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規定，不得列報扶養親屬免稅額及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

高雄國稅局查核 104 年度綜合所得稅案件，查得納稅義務人甲君申報扶養兒子乙君，並列報乙君就讀國立大學碩士在職專班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甲君夫妻所得合計 20 餘萬元，乙君已成年就業，領有薪資所得 90 餘萬元，經國稅局以乙君之收入足以維持其生活且有謀生能力，實無受其父母扶養之可能，與甲君主張其子因在校就學受其扶養之事實不符，予以自甲君申報戶剔除，並以乙君為納稅義務人單獨辦理結算申報，補徵綜合所得稅。

該局表示：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規定，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未滿 20 歲，或滿 20 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得列報扶養親屬免稅額，係指納稅義務人子女於在學期間，因專注求學，無法工作或兼職而謀生，雖年滿 20 歲，仍需納稅義務人扶養以完成學業，如其子女已成年就業多年，且有相當收入維持其生活，納稅義務人已無扶養該名子女，即不得將該名子女列為申報綜合所得稅之扶養親屬減除免稅額及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

該局進一步說明，前揭規定的立法目的在於使納稅義務人對特定親屬善盡其法定扶養義務，若該扶養親屬未符合法條規定之要件，自不得自個人綜合所得額中減除受扶養親屬免稅額。

該局特別提醒，納稅義務人已成年就業，雖就讀碩士在職專班，有教育部認可之正式學籍，亦應自行依法辦理結算申報計算應納稅額，不得由父母列報扶養親屬免稅額及減除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314】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 十、設粉絲團賣貨 達起徵點要稅

2017-08-14 00:03 經濟日報 記者林潔玲／台北報導

財政部國稅局今年自 4 月到年底將查核網路銷售，去年查核約 7 億多元，今年 4 到 6 月也已查核近 5 億元。隨行動通訊科技普及化，運用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情形亦與日俱增，提醒個人如利用臉書、LINE 銷售勞貨物達起徵點應辦理稅籍登記、報繳營業稅。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相關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並取得代價者，就屬於營業稅課稅範圍，應於開始營業前，向營業所在地所屬國稅局辦理稅籍登記並課徵營業稅。國稅局近來經常查獲個人運用臉書或 LINE 通訊軟體開設粉絲團、社團、通訊群組或開啟網路直播，或透過個人部落格宣傳商品訊息進而促成買賣。官員指出，個人透過臉書、部落格或通訊軟體販售商品，最近六個月平均每月銷售額達營業稅起徵點，包括銷售貨物為 8 萬元、銷售勞務為 4 萬元，則應辦理稅籍登記，依法課徵營業稅。由於網路賣家的銷售額是透過網路交易而來，交易資料明確，如果網路賣家每個月在網站銷售額未達到 8 萬元者、銷售勞務者未達 4 萬元，可免向國稅局辦理營業登記，但一旦超過起徵點就需登記，以免因被檢舉或被查獲而必須被處罰。官員說，查核營業稅所有網路平台管道皆會全面查核，國稅局也已多方蒐集課稅資料，加強查緝未辦理稅籍登記擅自營業的交易。

### 網路交易課徵營業稅概況

項目		月銷售額	營業登記	統一發票	營業稅率
銷售貨物	採進、銷貨方式經營	8萬以下	免	免	免
		8萬~20萬	要	免	1%
		20萬以上	要	要	5%
銷售勞務	線上遊戲虛擬貨幣交易、網路傳輸數位商品、導購網、交易平台等	4萬以下	免	免	免
		4~20萬	要	免	1%
		20萬以上	要	要	5%

資料來源：財政部、國稅局

林潔玲／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2017/08/14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十一、營利事業出售不動產其所得年度應如何歸屬

近來常有納稅義務人詢問，關於營利事業出售不動產其所得年度應如何歸屬？南區國稅局表示，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24 條之 2 規定：「營利事業出售不動產，其所得歸屬年度之認定，應以所有權移轉登記日期為準，但所有權未移轉登記予買受人以前，已實際交付者，應以實際交付日期為準；兩者皆無從查考時，稽徵機關應依其買賣契約或查得資料認定之。」是營利事業出售不動產之所得歸屬年度，原則上應以所有權移轉登記日期為準。

該局舉例說明，該局查獲甲公司出售房屋 1 戶，於 104 年 12 月 30 日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惟未於 104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該筆出售房屋所得，經甲公司說明係因買方之銀行借款延遲貸放，房屋尾款在 105 年 2 月才付清，實際交屋為 105 年度，故將該筆出售房屋所得列入 105 年度申報。惟依前揭查核準則規定，甲公司出售該筆房屋所得應歸屬於 104 年度認列，而非收取尾款之 105 年度，甲公司因疏忽致漏報 104 年度出售房屋所得，除依法補徵該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外，並處以所漏稅額 2 倍以下之罰鍰。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出售不動產要注意所得歸屬之年度，並依法辦理結算申報，以免遭受補稅處罰，影響自身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一科蔡稽核 06-2298068

更新日期：106-08-14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十二、營利事業出售國外基金利得要課營利事業所得稅

企業為獲取利潤，將閒置資金投資於國內外基金已成為普遍的選擇，惟須注意基金註冊地於國內或國外，其出售利得徵免營利事業所得稅將有所不同。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轄內甲公司 104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申報出售基金利得 1 百餘萬元，並同額自課稅所得額中減除。經該局查核發現，其中有 70 餘萬元為贖回國外基金之處分收益，不適用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有關證券交易所得停止課徵所得稅之規定，乃自公司申報之課稅所得額加回，核定補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11 餘萬元。

高雄國稅局進一步說明，基金依註冊地區不同，分為國內基金及國外基金，國內基金依現行所得稅法規定，處分利得屬證券交易所得，於證券交易所得停徵期間，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惟應申報營利事業所得基本稅額；而註冊地在我國以外之地區，經政府核准在國內銷售之國外基金，不適用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停止課徵所得稅之規定。請公司在申報處分基金利得時，應特別注意，避免申報錯誤。【#313】

新聞稿提供單位：審查一科 職稱：審核員 姓名：陳淑芬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7187

更新日期：106-08-14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 十三、營利事業未依限辦理暫繳申報，稽徵機關會如何處理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竹南稽徵所表示，營利事業未於規定期間內辦理暫繳，而於 106 年 10 月 31 日以前已依規定計算補報及補繳暫繳稅額者，應自 106 年 10 月 1 日起至其繳納暫繳稅額之日止，按其暫繳稅額，依郵政儲金 1 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營利事業逾 106 年 10 月 31 日仍未依規定辦理暫繳者，除經查明當年度 1 至 6 月份無營業額外，該所將就營利事業上年度結算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額之 1/2 為暫繳稅額，並依郵政儲金 1 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加計 1 個月之利息，一併填具暫繳稅額核定通知書，通知該營利事業於 15 日內自行向公庫繳納。如對上述說明有任何問題，請利用該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竹南稽徵所服務管理股蔣耀敏

聯絡電話：(037)460597 轉 505

更新日期：106-08-14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十四、營利事業未依規定開立名實相符之統一發票即構成違法行為

本局表示，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所謂「依法規定應給與他人憑證」，係指依營業稅法第 32 條第 1 項：「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應依本法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規定之時限，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之規定而言。而所謂「他人」，則指貨物或勞務之直接買受人。

本局指出，轄內甲公司銷售資產，未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與買受人乙公司，而以丙公司開立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經本局查獲，乃按經查明認定之總額處罰鍰 1 佰萬元。甲公司不服，主張其委託丙公司代銷資產，有其與丙公司簽訂之委託書可稽，自符合「委託他人代銷貨物」之定義，其已依法開立憑證與丙公司，並由丙公司於代銷貨物時開立憑證與買受人，並無未依法給與憑證之情事等語，申經復查及提起訴願均遭駁回，遂提起行政訴訟，全案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駁回確定在案。

本局進一步解釋，買賣之事實成立於甲公司與乙公司間，甲公司自應依規定給與實際買受人憑證。甲公司主張係委託丙公司代銷資產與乙公司，惟其提示之委託書係甲公司同意委由丙公司全權向乙公司進行系爭資產之出售、議價等事宜，丙公司僅為本交易之代理人身分，與本案系爭資產直接銷售人或直接買受人之爭議完全不同。又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17 條規定，代銷資產應於資產交付與受託人時開立統一發票，並於發票內註明「委託代銷」字樣，交付受託代銷之營業人，作為進項憑證，惟甲公司提示之資料與委託代銷之規定不符，自無法認其主張委託代銷之事實為真實。

本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應依「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之規定，給與「直接買受人」憑證或自「直接銷售人」取得憑證，否則即構成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之違法行為。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一科 陳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606

更新日期：106-08-14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 十五、營利事業逾期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需加徵滯報金且無法享受租稅優惠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未依規定期限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而自行補報，或於接獲稽徵機關滯報通知書之日起 15 日內補辦結算申報者，視為所得稅法第 108 條所定之未依限辦理結算申報，應按核定應納稅額另徵 10%滯報金（獨資、合夥組織則按核定應納稅額之半數另徵 10%滯報金）。該滯報金之性質，屬違反所得稅法第 71 條所定申報義務所處之行為罰，爰營利事業雖已補報結算申報，仍應加徵 10%滯報金；另基於比例原則之考量，加徵滯報金之最高金額不得超過 3 萬元。

該局舉例說明，105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為 106 年 5 月 1 日至同年 6 月 1 日，甲公司因人員疏失於 106 年 6 月 2 日始以擴大書面審核案件辦理結算申報，並自行列報課稅所得額為 150 萬元，因逾期申報且未於申報期限截止前繳清應納稅款，致未符合擴大書面審核實施要點，嗣經調帳查核核定課稅所得額 300 萬元，除核定應納稅額 51 萬元外，並加徵滯報金 3 萬元（核定應納稅額 510,000 元\*10%=51,000 元，超過上限 3 萬元）。

該局強調，105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已逾申報期間，未依限辦理結算申報之案件，均需加徵滯報金且無法享受租稅優惠（如盈虧互抵），惟如經稽徵機關核定無應納稅額者，則免另徵滯報金。

（聯絡人：松山分局劉課長；電話 2718-3606 分機 300）

更新日期：106-08-14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 十六、營業人應依交易實際內容列報費用或損失科目，並保留原始交易合約及相關證明文件，以免被剔除補稅

本局表示，轄區 A 公司 10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各項耗竭及攤提 2,700 餘萬元，經本局以列報之營業權-供貨權攤銷並不符合所得稅法第 60 條規定範圍，全數否准認列，核定補徵稅額 450 餘萬元。

A 公司不服，提起復查主張該供貨權支出實際上是屬於權利金性質，原列報營業權有誤，改按權利金科目列報，因無法提示合約書及各項供貨權價值評估依據等相關證明文件，以供核實認定，復查結果仍未獲變更，A 公司陸續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經最高行政法院判決上訴駁回確定。

本局提醒，營利事業應依交易實際內容列報費用或損失科目，並保留完整之交易文件以供查核，如果是屬於權利金支出部分，應依規定提出合約書、付款證明、入帳金額之依據等相關證明文件，經查核相符後，始可認列費用。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一科 劉審核員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631

更新日期：106-08-14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